吉林省自然教育学校（基地）评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认定项目 | | 评定标准 | 分值 |
| 基地 管理  20 | 主体  明确 | 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，能独立或联合开展自然教育工作。 | 3 |
| 权属  清晰 | 基地产权或使用权明确、边界清楚，能够作为自然教育基地长期使用。 | 3 |
| 运营  能力 |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各项制度实施效果良好；有年度工作计划；运营时间不少于100天/年。 | 4 |
| 安全 保障 | 有完善的安全制度，有应对突发事件、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的安全预案；有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； 在基地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活动前针对参与者进行 安全宣导；每次活动配备至少1名安全员，安全员定期接受培训； 配备急救包和急救员，急救员定期接受培训，有简单处理突发伤病的能力， 熟悉基地周边的医疗资源，保障伤者及时转送医院。 | 10 |
| 资源 与 环境  30 | 基地  面积 | 山区基地面积不少于100hm2；平原基地面积应不少于10hm2，城区基地面积应  不少于3hm2。 | 10 |
| 自然 环境 | 自然环境良好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植被具有典型性；以地带性植被为主，长势良好，年龄结构合理；山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0%，平原林木绿化率不低于45%；周边2k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、水源、土壤、噪声等固定污染源以及地质 灾害等安全隐患。 | 15 |
| 周边  资源 | 周边存在可利用的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。 | 5 |
| 体验 设施  20 | 室内  场所 设施 | 有功能分区合理，面积不低于100m2的室内活动场所。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体验馆、自然教室、自然创意坊等体验型场所，标本馆、博物馆等展示型场所， 游客中心、纪念品商店等服务型场所。 | 8 |
| 室外  活动 设施 | 有分区合理，功能完善，安全便捷的室外活动设施。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科普 设施、互动体验设施、休闲疗养设施、景观欣赏设施、健身拓展设施等。 | 8 |
| 解说  系统 设施 | 有科学准确，通俗易懂，与环境充分融合的各种解说设施。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解说牌、科普长廊等。 | 4 |
| 教育 团队  15 | 管理  团队 | 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，岗位分工明确，有专门负责或分管自然教育的责任人；  能够承担基地日常运行、安全保障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，确保各项体验教育设施的正常运转。 | 5 |
| 讲解  员团 队 | 有稳定、专业的自然讲解员团队，人数不低于3人，均接受过专业学习或专业  机构的培训，确保课程活动的有效开展，每年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员工能力 培训和安全培训。 | 10 |
| 体验  课程  15 | 课程  开发 | 有专职课程开发团队或聘请外部机构进行课程开发，课程定期更新和优化升  级。 | 10 |
| 课程  类型  数量 | 课程类型多样，数量不少于5项，其中至少有1项基地特色课程。 | 5 |
| 最终分值 |  | | |